证券代码:603595　证券简称:东尼电子　公告编号:2025-030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沈晓宇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38,704,6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65%;本次股份质押后,沈晓宇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28,4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73.38%,占公司总股本的12.22%。

●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沈新芳、沈晓宇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13,674,6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90%;本次股份质押后,沈新芳先生和沈晓宇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88,197,500股,占其合计持股数量的77.59%,占公司总股本的37.94%。

一、股份质押情况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获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晓宇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沈晓宇	是	12,000,000	否	否	2025年6月25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宁波南彩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1.00	5.16	偿还债务
合计	/	12,000,000	/	/	/	/	/	31.00	5.16	/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2、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沈新芳	74,970,000	32.25	59,797,500	59,797,500	79.76	25.73	-	-	-	5,401,521
沈晓宇	38,704,602	16.65	16,400,000	28,400,000	73.38	12.22	-	-	-	5,401,520
合计	113,674,602	48.90	76,197,500	88,197,500	77.59	37.94	-	-	-	10,803,041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沈新芳、沈晓宇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2,6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11.0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42%,对应融资余额为5,000.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含半年内到期部分)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2,6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11.0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42%,对应融资余额为5,000.00万元。具体以实际办理股票解除质押登记情况为准。公司控股股东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其自有及自筹资金。

2、公司控股股东沈新芳、沈晓宇先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产生影响,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3)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存在控股股东需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的股份质押、解质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7日

证券简称:*ST大晟　证券代码:600892　公告编号:临2025-026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说明会于2025年6月25日下午15:00-16:00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针对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等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了充分交流。现将本次业绩说明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5年6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5),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董事、总经理黄苹女士,财务总监王永贵先生,董事会秘书曾庆生先生及独立董事谷家忠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并就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等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就本次业绩说明会上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问题一:请问贵公司是否有跟国内当前科技相关的产业项目?公司是否有通过一级或者二级市场投资科技相关项目进而实现转型升级?

公司回复:为抓住信息技术行业方面发展机遇,实现各方优势互补,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与控股股东唐山文旅集团下属控股公司唐山文旅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设立合资公司易欣数智科技(河北)有限公司,在信息技术服务领域展开合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交所网站的公告)。若后续公司涉及相关重大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二:公司下半年发展方向,有些什么措施避免业绩继续下滑?

公司回复:您好!公司一方面紧密围绕既定目标,筑牢原有游戏、影视业务基本盘,并且不断挖掘影视产业链、游戏、信息技术服务等领域的增长潜力;另一方面,持续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强化对内部控制的监督和检查,严防重大风险,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积极推动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三:请问公司游戏业务的核心竞争优势是什么?如何利用核心竞争力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突围,获取更多的市场份额和用户?

公司回复:您好!公司网络游戏业务核心管理团队均有多年的游戏从业经验,曾是多款成功网游大作的主创人员,在团队及人才储备方面具有较大优势。同时,公司已培养一批成熟研发团队,积累了大量游戏开发经验,为创作高质量游戏奠定了基础。此外,公司通过自身在端游、手游领域的发展经验及竞争优势,已积攒了大量游戏用户基础,该等玩家对公司现有主流产品的忠实度较高,感谢您的关注,谢谢!

三、其他事项

关于本次业绩说明会上互动交流的具体内容,投资者可访问https://eseb.cn/1pcIHKm7NkY查看。感谢各位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在此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6日

国投瑞银策略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及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6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策略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策略智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721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5年7月1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7月1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5年7月1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7月1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7月1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5年7月01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5年7月2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2025年7月2日	
	恢复赎回日	2025年7月2日	
	恢复转换转出日	2025年7月2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5年7月2日	
	恢复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5年7月2日起港股通服务恢复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策略智选混合A	国投瑞银策略智选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7216	017217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国投瑞银策略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17216/017217)申购和赎回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因此,基金管理人决定2025年7月01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和转换业务,并于2025年7月2日起恢复本基金的上述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 本次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和转换业务期间,同时暂停办理本基金的直销跨TA转换业务。

(3) 敬请投资者做好交易安排。详情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6868、0755-83160000)。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7日

国投瑞银创新医疗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及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6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创新医疗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创新医疗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652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5年7月1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7月1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5年7月1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7月1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7月1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5年7月01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5年7月2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2025年7月2日	
	恢复赎回日	2025年7月2日	
	恢复转换转出日	2025年7月2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5年7月2日	
	恢复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5年7月2日起港股通服务恢复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创新医疗混合A	国投瑞银创新医疗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520	02154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国投瑞银创新医疗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6520/021546)申购和赎回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交易日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有权不开放申购、赎回,并按规定进行公告)。因此,基金管理人决定2025年7月1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和转换业务,并于2025年7月2日起恢复本基金的上述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 本次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和转换业务期间,同时暂停办理本基金的直销跨TA转换业务。

(3) 敬请投资者做好交易安排。详情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6868、0755-83160000)。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7日

国投瑞银产业转型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及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6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产业转型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产业转型一年持有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528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5年7月1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7月1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5年7月1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7月1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7月1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5年7月01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5年7月2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2025年7月2日	
	恢复赎回日	2025年7月2日	
	恢复转换转出日	2025年7月2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5年7月2日	
	恢复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5年7月2日起港股通服务恢复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产业转型一年持有期混合A	国投瑞银产业转型一年持有期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5285	01528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国投瑞银产业转型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15285/015286)申购和赎回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因此,基金管理人决定2025年7月01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和转换业务,并于2025年7月2日起恢复本基金的上述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 本次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和转换业务期间,同时暂停办理本基金的直销跨TA转换业务。

(3) 敬请投资者做好交易安排。详情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6868、0755-83160000)。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国盛金控　公告编号:2025-027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国盛金控;证券代码:002670;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5年6月24日、6月25日、6月26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经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截至目前,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2025年2月19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29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国盛证券事项,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核准批复文件等监管要求办理,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鉴于国盛证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经营和合并报表当期损益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资产、负债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3.根据(2022)洪仲案裁字第0231号《裁决书》裁定,公司就雪松信托以1元对价向公司转让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等,向南昌中院申请了强制执行,该事项仍在推进中。强制执行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仲裁事项强制执行相关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鉴于所申请执行股票全部被质押,且存在被不同法院冻结等情况,最终执行仍需经过相应的司法程序,最终执行情况和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就强制执行的重大进展情况进行披露。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巨潮资讯网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和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网站和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核实函及回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799　证券简称:华纳药厂　公告编号:2025-063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药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关于复合磷酸氢钾注射液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信息

(一)复合磷酸氢钾注射液(2ml:磷酸二氢钾0.448g与磷酸氢二钾(按K_2HPO_4计)0.472g)

1、药品名称:复合磷酸氢钾注射液

2、剂型:注射剂

3、规格:2ml:磷酸二氢钾0.448g与磷酸氢二钾(按K_2HPO_4计)0.472g

4、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5、受理号:CYHB2450293

6、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03691

7、上市许可持有人: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8、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和《国家药监局关于开展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公告》(2020年第62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二)复合磷酸氢钾注射液(5ml:磷酸二氢钾1.12g和磷酸氢二钾(按K_2HPO_4计)1.18g)

1、药品名称:复合磷酸氢钾注射液

2、剂型:注射剂

3、规格:5ml:磷酸二氢钾1.12g和磷酸氢二钾(按K_2HPO_4计)1.18g

4、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5、受理号:CYHB2450294

6、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58115

7、上市许可持有人: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8、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和《国家药监局关于开展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公告》(2020年第62号)的规定,经审查,批准本品的补充申请,核发药品批准文号,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二、药品简介

复合磷酸氢钾注射液作为磷补充剂,主要用于:1、当口服或肠内营养无法进行、不足或有禁忌时,用于纠正成人和儿童患者的低磷血症;2、当口服或肠内营养无法进行、不足或有禁忌时,用于成人和儿童患者的肠外营养。磷参与糖代谢中的糖磷酸化,构成膜成份中的磷脂质,是组成细胞内RNA、DNA及许多辅酶的重要成份之一。磷还参与能量的贮藏转换、输送及体液缓冲机能的调节。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在医保支付及医疗机构采购等领域将获得更大的支持力度。公司的复合磷酸氢钾注射液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将有利于该产品未来的市场销售和市场竞争。公司的复合磷酸氢钾注射液新增规格进一步丰富了公司制剂产品品种,对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有着积极意义。

由于医药产品的特点,药品的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环境　公告编号:2025-032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仲裁)案件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截止目前,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启迪环境")及控股子公司因行政诉讼、工程建设纠纷等经营事项提起诉讼累计未结、仲裁事项金额合计为2.46亿元;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债权债务诉讼、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等事项为被告累计未结诉讼、仲裁事项金额合计为41.37亿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诉讼、仲裁事项金额合计43.83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2.49%。

2、前期部分公司及相关子公司被列为被告的涉诉案件已取得判决结果或达成和解,截至目前,待履行金额合计约为59.36亿元。

3、前期部分涉诉案件已取得判决结果或达成和解,因有部分待执行款项未能如期支付,导致公司因相关纠纷被相关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本次新增执行金额3,482.94万元。

公司目前总体涉诉及判决待履行金额较大,公司正积极推动强化应收账款催收及部分资产处置等措施解决涉诉风险及后续判决履行压力。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提请注意投资风险。

一、诉讼进展情况

(一)(2023)鲁民终1428号

1、诉讼事项说明

山东淄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淄建")因与公司的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后取得判决,根据《民事判决书》((2023)鲁民终1428号),二审后维持原判。判决如下:公司及山东启迪济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济能")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山东淄建支付工程款103,977,442.33元及利息(利息以103,977,442.33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2022年5月27日起计算至欠款付清之日止)、保全保险费16.8万元;山东淄建对本判决第一项所确定的债权就所施工的涉案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因未能及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山东淄建向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冻结了公司持有的玉溪星源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溪星源水务")79.9999%股权(出资额3,721.86万元),对上述股权拟进行评估、拍卖,以所得款项清偿被执行所欠债务(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7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仲裁)案件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根据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5)鲁01恢执142号),裁定主要内容如下"2024年10月18日,本院通过淘宝网发布拍卖公告,定于2024年11月18日10时至11月19日10时(延时除外)在淘宝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对玉溪星源水务79.9999%股权进行第一次公开拍卖,起拍价为20,483,960元,因无人竞买而流拍;2024年11月21日,本院通过淘宝网发布第二次拍卖公告,定于2024年12月8日10时至12月9日10时(延时除外)在淘宝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对上述财产进行第二次公开拍卖活动,起拍价为16,387,168元,因无人竞买而流拍;2025年1月10日,本院通过淘宝网发布变卖公告定于2025年1月26日10时起在淘宝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对上述股权进行公开变卖活动,变卖期为60天,变卖价为16,387,168元,至2025年3月27日,变卖期已过,仍无人竞买。2025年5月26日,本院收到申请执行人《以物抵债申请书》,申请以变卖保留价接受上述拍卖财产。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十六条、第二十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裁定将被执行人启迪环境持有的玉溪星源水务79.9999%股权(出资额3,721.86万元)作价16,387,168元过户至申请执行人山东淄建,扣除本次抵债过程中应由被执行人启迪环境承担的税费(以实际交纳数额为准)及执行中的评估费260,000元、案件执行费83,788元后,抵偿被执行人启迪环境应偿还申请执行人山东淄建相应债务16,043,380元(包括实现债权费用、一般债务利息、本金等)。上述财产的所有权自本裁定送达申请执行人山东淄建时起转移;申请执行人山东淄建可持本裁定到登记机构办理相关产权过户手续。"

2、子公司股权变更事项说明

根据公司收到的玉溪市江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出的《山东省济南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玉溪星源水务的股东已于2025年6月发生变更,并在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

本次司法划转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玉溪星源水务股权,玉溪星源水务不再是公司并表子公司。本事项相关会计处理以审计结果为准。

(二)(2025)京0108民初9248号

因公司未能及时履行收购浦华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华环保")100%股权时签署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支付现金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及《支付现金购买协议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所约定的支付义务,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控股")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向其支付浦华环保股权转让款7,501,500.00元、违约金60,791,504.70元及相关诉讼费用(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7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仲裁)案件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近日,公司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发出的《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判决公司向启迪控股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50.15万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2、判决公司向启迪控股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第一部分为6,026.514996万元;第二部分为以50.15万元为基数,自2018年12月20日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每日0.05%之标准计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3、判决公司向启迪控股支付律师费及诉讼费共计446,102.72元。

(三)(2025)鄂1202民初5172号

2022年10月至2022年12月期间,公司控股子公司启迪合加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合加")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温泉支行(以下简称"农行咸宁温泉支行")申请四笔借款,借款本金合计1.95亿元,上述借款由启迪环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因启迪合加未能依约按时足额支付利息,农行咸宁温泉支行向咸宁市咸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1、判令启迪合加立即偿还借款本金合计189,900,000元,并支付利息、复利和罚息(算至2025年2月20日利息、复利和罚息合计为6,899,831.98元,2025年2月21日之后的利息、复利和罚息以每笔借款本金为基数,均按照《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2、判令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3、判令农行咸宁温泉支行对相关抵押物在折价、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4、判令启迪合加及公司承担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费用。

(四)(2025)鄂1202执2416号

因公司控股子公司未能及时履行还本付息义务,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分行(以下简称"工行咸宁分行")向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该笔借款以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合加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合加")所持有的固定资产提供抵押担保,由启迪环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根据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人民法院发出的《民事判决书》,判决:1、判决启迪合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工行咸宁分行偿还借款本金80,500,000元及利息、罚息、复利(截至2025年3月28日欠利息357,977.81元、逾期利息24,772.34元、复利2,496.40元,之后罚息、复利按合同约定的利率标准,计算至全部债务清偿之日止);2、判决启迪环境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保证责任;3、判决工行咸宁分行对武汉合加名下的位于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的抵押担保房产享有优先受偿权,上述抵押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所得价款在抵押登记最高额9,454,200元的范围内进行优先受偿;4、案件相关的诉讼费用由启迪合加、公司及武汉合加承担。

公司于近日收到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人民法院发出的《执行裁定书》((2025)鄂1202执4335号),裁定:1、冻结、划拨、扣留、提取启迪合加、启迪环境银行存款81,483,280.55元(含执行费148,735元,诉讼费、保全费449,300元,后期利息暂未计算)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2、查封武汉合加位于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的抵押担保房产。

(五)(2025)陕04民初34号

兴平鸿远发展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平鸿远")于2018年11月与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以下简称"西安银行")签订借款合同并由启迪环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实际借款额度为85,000万元,截止2025年3月20日,尚余借款本金余额73,000万元。

因兴平鸿远未能按时偿还贷款利息,西安银行向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1、提前还款或解除合同(截至2025年3月20日尚欠本金73,000万元;截至2025年3月20日利息10,603,323元(实际支付至实际清偿之日止));2、主张担保权利,就兴平鸿远以其具有所有权或处分权的《兴平市生态湿地综合项目配套基础设施建设PPP协议》项下的收益权为《借款合同》项下88,000万元债务本金、利息、复息、罚息、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提供质押担保;3、主张实现债权的费用及其他诉讼费用。

二、公司累计未结诉讼及仲裁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诉讼、仲裁事项金额合计43.83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2.49%,相关案件目前尚在审理或调解谈判过程中(本公司及控股公司主要诉讼、仲裁情况详见附表)。

我方当事人名称	我方地位	对方当事人名称	案号	案由	与我方当事人相关的诉讼标的额(万元)
公司及相关子公司	被告	浙江新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江苏亿名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江苏天王之光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湖南国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湖南金沙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等	(2025)杭仲01字第82号、(2024)鄂0704民诉前调0973号、(2024)苏11民终1049号、(2024)陕01民初229号、(2023)陕04民初79号、(2025)粤6102民初6695号、(2024)豫0192民初9009号等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144,911.50
		天府消源控股有限公司、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启迪瑞东生态环保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包头市生态环境局、邛崃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中国市政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遵县自来水责任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等	(2025)京01民初126号、(2025)京0108民初9248号、(2025)京01民初250号、(2024)内02民初69号、(2020)粤20民初58号、(2024)南仲受字1177号、(2024)湘1124民初2802号、(2024)京0108民初53138号、(2024)京0108民初59027号等	其他经营事项纠纷	82,951.8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温泉支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莲湖良区支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等	(2025)鄂1202民初2416号、(2025)鄂1202民初5172号、(2024)陕01民初3896号、(2025)陕04民初34号、(2025)京0102民初14392号等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85,744.33
		未取得判决案件3个	(2024)鄂01民初214号、(2024)鄂01民初215号等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49.83
公司及相关子公司	原告	梨树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平凉市崆峒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凉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凉州区城区环境卫生管理服务中心、大城县人民政府、大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临大城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大城县新玫瑰、宋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	(2024)吉03行终32号、(2024)鄂0602行初24号、(2024)京0102行初97号、(2024)冀10行初72号、(2021)鄂2822行初16号等	行政诉讼	15,902.57
		太原市生态环境局南徐分局、安徽昊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安徽昶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	(2024)晋0121民初8号、(2025)皖0402民初1740号等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3,695.77
		广西桑德水务有限公司、北京桑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文一投、西藏桑德水务有限公司、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和生态环境局、宜兴市福瑞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	(2024)鄂0502民初1672号、(2025)津0319民初12337号等	其他事项纠纷	5,011.62
合计					438,267.51

三、其他事项说明

前期部分公司及相关子公司被列为被告的涉诉案件已取得判决结果或达成和解,截至目前,判决待履行金额合计约为59.36亿元。

四、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况

因前期部分涉诉案件已取得判决结果或达成和解,因有部分待执行款项未能如期支付,导致公司因相关纠纷被相关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息,案件情况如下:

(1)执行法院:桦南县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2)黑0822民初2577号

案号:(2024)黑0822执1093号

立案时间:2024年12月31日

申请执行人:中国化学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涉案事由: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执行金额:10,309,133.56元

(2)执行法院: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2)京0112民初29166号

案号:(2025)京0112执6842号

立案时间:2025年3月20日

申请执行人:广州迪斯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涉案事由:买卖合同纠纷

执行金额:3,357,538.40元

(3)执行法院:鸡东县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3)黑0321民初953号

案号:(2024)黑0321执6号

立案时间:2024年1月2日

申请执行人:中国化学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涉案事由: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执行金额:17,930,430.04元

(4)执行法院:鸡东县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2)黑0321民初1460号

案号:(2024)黑0321执322号

立案时间:2024年4月1日

申请执行人:迪尔集团有限公司

涉案事由: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执行金额:3,232,285.16元

五、对公司的影响及重要风险提示

鉴于公司目前涉诉总体金额较大且部分案件相继审结进入履行阶段,公司整体面临诉讼风险及流动性压力,公司正在全力推动诉讼及执行风险化解工作,并将根据诉讼情况依规履行信